

附件

盐田区涉外法律查明工作规则

(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深港合作，促进盐田区产业发展，构建涉外法律查明服务机制，规范涉外法律查明工作程序，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深港合作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涉外法律查明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深港合作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深港合作公法中心”）是负责涉外法律查明相关工作的服务平台。

第四条 深港合作公法中心构建物流、生物科技、珠宝加工设计、旅游等盐田区重点产业法律查明信息库。申请人可以到深港合作公法中心服务窗口申请查明，也可以选择通过在线方式申请查明。

第五条 深港合作公法中心开展涉外法律查明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依法原则，开展涉外法律查明工作，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高效便捷原则，开展涉外法律查明工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灵活确定查明方法和程序，注重工作效率；

（三）优质服务原则，开展涉外法律查明工作，应当注重查明内容和查明程序的优质性，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涉外法律查

明服务。

第六条 深港合作公法中心查明的法律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及国外的成文法、权威判例、国际公约、国际惯例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具有适用效力的司法判例及裁判规则。

第七条 深港合作公法中心接受下列组织和个人的涉外法律查明申请，组织进行法律查明工作：

- (一) 盐田区行政事业单位；
- (二) 盐田区居民；
- (三) 在盐田区依法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 (四) 有查明需求的友好来华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申请法律查明的，需要填写申请表，申请表包含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姓名、联系方式；
- (二) 申请查明的理由；
- (三) 申请查明的事项；
- (四) 其他需要填写的事项。

第九条 深港合作公法中心收到查明申请后，应当及时在法律查明信息库中查明相关法律，并可以提供查明信息的中文文本。

法律查明信息库中无法查明或无中文文本的，深港合作公法中心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深港合作公法中心的涉外法律查明仅供申请人参考、学习、研究使用，不具备准据法效力。

申请人需要法律查明结果作为准据法使用的，可以自行委托

其他专业机构进行查明。

第十二条 深港合作公法中心在法律查明信息库范围内提供的法律查明服务，不收取费用。

申请人的查明需求超出法律查明信息库范围的，深港合作公法中心可代为委托或申请人自行委托其他专业机构进行查明，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深港合作公法中心加强对涉外法律查明工作人员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其工作素养、专业技能和工作水平，提升法律查明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